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侑叡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侑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下同)2,570,456元，並未逾1,200萬元，因尚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3月起每月強制執行扣薪10,000元，以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剩餘可供清償債務之金額已不多，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案件受理，惟因有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且不同意延緩強制執执行程序，視為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查(見本案卷第17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卷宗(下稱調字卷)，核閱無訛，堪可採認。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

1.本件聲請人主張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佐證(見調字卷第31-36頁、本案卷第41-49頁)。

2.然，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個

人任職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上記載聲請人為「勝雄果菜行」之負責人(見調字卷第27頁、本案卷第35頁、第105頁)。經聲請人於112年5月4日具狀陳報：「勝雄果菜行係由聲請人父親之友人黃壹江擔任實際負責人，由其實際經營，聲請人僅是名義上負責人，果菜行營利所得均歸黃壹江所有，聲請人從未過問果菜行之經營情形，其平均每月營業額是多少？聲請人無從知悉。」(見本案卷第91頁)另於112年6月9日具狀稱「『勝雄果菜行』係聲請人之祖父當時所設立營業，傳至聲請之父時，聲請人之父與其朋友黃壹江共同使用此一行號，黃壹江以小貨車載著果菜到處兜售營業，聲請人之父死後，黃壹江仍然使用此一行號營業，聲請人也不敢拒絕。聲請人雖以繼承為原因而登記為行號名義上負責人，但並未從事果菜販賣之工作，聲請人並未過問果菜之營業情形，其收入及營利所得均歸黃壹江所有」等語(見本案卷第265頁)，並提出黃壹江之聯絡電話。有聲請人112年5月4日、112年6月9日提出之民事補正狀附卷可找(見本案卷第89-91頁、第265頁)。經本院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查得「勝雄果菜行」設立於76年1月1日，聲請人雖登記為負責人，然「勝雄果菜行」設立之時，聲請人尚未出生(聲請人83年出生)。再參酌聲請人之父親104年死亡至今，聲請人陸續投保於保證責任雲林縣西莊合作農場、珥興食品實業有限公司、春豐豆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戶籍謄本影本、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見本案卷第53頁、第57頁、第47-49頁)。應認聲請人之陳報應屬可信，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3.退步言之，若參以聲請人106年至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自勝雄果菜行之年營利所得依序

分別為35,454元、35,454元、35,454元、33,090元、31,022元，有聲請人提出其109、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查(見本案卷第41-43頁及卷附之民事證件存置袋)，可認，即使聲請人有從事營業活動，亦僅屬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各債權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迄至112年4月3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667,343元、31,687元、23,351元、30,400元、73,062元、135,742元、78,961元、995,456元、356,580元、168,395元，債權合計為2,560,977元，尚未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9-21頁、第97-120頁、第175-177頁)，並有債權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197-253頁、第271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名下僅有第一銀行北港分行登錄至112年3月15日止之存款餘額151元(見本案卷第121-169頁)；汽車一輛(車牌號碼000-0000、國瑞廠牌、2015年出廠，見調字卷第29頁、本案卷第39頁、第171頁)，車行估價15萬元；機車一輛(車牌號碼000-0000、睿能

01 廠牌、2019年出廠，見本案卷第173頁)，車行估價1.
02 5萬元；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03 有限公司之有效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3,249元(保
04 單號碼：0000000000-00)(見本案卷第269頁)。除此
05 之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
0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第一銀行北港分行存摺存款客
07 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及汽車、機車行照影本、富邦人壽
0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影本等附卷可稽(見本案卷第3
09 9頁、第121-161頁、第171-173頁、第269頁)。

10 (2)聲請人陳報目前同時受雇於「春豐豆類食品股份有限
11 公司」及「保證責任雲林縣西莊合作農場」，擔任送
12 貨司機，每月薪資45,000元是兩家公司合計金額(含
13 加班費)等語(見本案卷第91頁民事補正狀)，並提出
14 「春豐豆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雲林縣
15 西莊合作農場」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及自111年1
16 0月至112年3月止之薪資卡(見本案卷第179-193頁)。
17 雖上開薪資卡之每月之薪資總額未達45,000元，然上
18 開薪資卡明細中未有加班費之記載，而聲請人陳報每
19 月之薪資合計45,000元是包含加班費，則本院審酌上
20 情，認應暫以每月4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
21 能力之依據。

22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3 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24 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
25 17,076元為計算基準。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符合消
26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27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28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則以聲請
29 人每月薪資45,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後，尚餘約2
30 7,924元可供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
31 為2,560,977元，扣除聲請人之銀行存款151元、汽車現

01 值約15萬元、機車現值約15,000元、保單價值準備金1
02 3,249元後，尚有2,382,577元之債務。依聲請人每月2
03 7,924元可清償計算，需約85月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04 2,382,577元÷27,924元≐85月，小數點以下捨棄)，然
05 若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餘額，先扣除其每月被臺灣中
06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執執行之金額10,000元後，
07 餘額為17,924元，而上開債權總金額扣除債權人臺灣中
08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之債務至112年4月
09 3日止之債權168,395元(見本案卷第249-253頁)，剩
10 餘之債權金額為2,214,182元，以聲請人每月所得餘額
11 即17,924元，則需123月始能清償完畢。倘若加計日後
12 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堪認聲請
13 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
14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5 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7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
18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0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1 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
22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
24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
25 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
26 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
27 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28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29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3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陳玫燕